

##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拟变更实施主体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注射用基因重组蛋白药物研发项目”、“去氧胆酸药物研发项目”，发生在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实施主体的变更，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规划，有利于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此次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以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变更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陈 重】\_\_\_\_\_

【刘 勇】\_\_\_\_\_

【李艳芳】\_\_\_\_\_

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